

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 GD-20210309-03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建

电话：15175340733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乙方：济南工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白冠男

电话：15064146517 传真：0531-55568367

地址：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吴工业园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履行以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清单

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(台)	单价	备注
发泡海绵雕铣机	GD-1015	1	96000.00	详见附件(二)技术资料,含运费,含培训
总计：(大写)	玖万陆仟圆整 (含税)		税率 13%	

二、产品质量及售后

产品符合生产厂家（即乙方）公开的技术资料，产品质量以出厂验收合格为标准。产品整机质保期壹年，滑块质保3个月。耗材(刀具,刀夹,水泵)不保,因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机器损坏,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。

三、检验包装及装箱

出厂前乙方应对机器进行严格检验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功能及质量，机器出厂乙方应对机器进行防雨包装并确定符合包装清单(详见附件一)

四、合同额及付款

1、甲方付 **30%定金 28800.00** 元整。(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。)

2、设备做好后，乙方于发货前 **4** 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乙方工厂内进行验收或者甲方提供毛坯件，由乙方负责切出样件，录制切削视频，将视频和样件提供给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通知乙方开具所付款项增值税发票，甲方 **7** 日内支付总款 **60%货款 57600** 元（大写：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）。乙方于当日发货。

3、剩余 **10%尾款 9600** 元整（大写：玖仟陆佰圆整）质保期满付一次性支付乙方。乙方收到尾款，开具 **10%发票** 寄给甲方。

4、在货款未清之前，货物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甲方收到设备后通知乙方，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机器操作,以保证机器正常使用。

六、交货方式及运费

交货期限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收到甲方合同定金后 **22**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交付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（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），运费乙方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我公司售后服务方式分为两种：电话售后 和 实地售后、

1：电话售后。当客户机器发生故障时，通过电话咨询我厂售后或技术人员，确定故障原因后，经

公司许可，由客户自行对机器进行维修与保养，如有配件损坏，我厂将通过物流或快递方式发往客户处，由客户自行安装。

2: 实地售后。质保期内当客户无法自行处理机器故障时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就近派售后人员前往客户处实地排除故障，并给予免费维修服务，若设备已出保修期或系人为使用不当原因造成损坏，需收费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九、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见附件一

十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3、本合同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
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（章）：济南工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时间： 2021年 03月 09日

合 同 附 件(一)

账号信息

公司名称：济南工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11255372851XE

住所：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吴村工业园区 88 号院内 D 座一楼 101 室

开户银行：齐鲁银行济南大桥路支行

公司账户：1176914000000004795

银行行号：313451007692

电话：0531-55568367

传真：0531-55568367